

乡村振兴背景下安全风险治理策略

——评《从精准扶贫到乡村振兴:政企扶贫纽带的治理机制转换》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持续推进时代背景下,当前乡村发展面临自然灾害频发、基础设施薄弱、社会矛盾多元等现实挑战,传统的政府治理模式难以适应新形势需求。因此,有必要更新治理思维,加强乡村安全风险治理事关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亦是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的重要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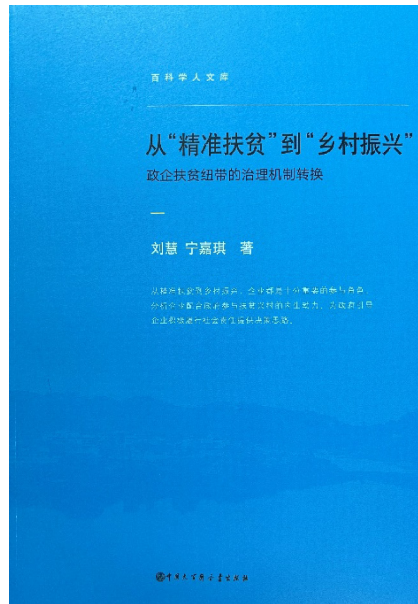
笔者在开展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乡村文明建设推进西部地区乡村全面振兴的路径研究”(2025-PP-12)研究过程中,认真阅读了《从精准扶贫到乡村振兴:政企扶贫纽带对企业法律风险的治理机制》一书,作者基于资本市场法律环境、扶贫政策演进、上市公司法律风险及扶贫责任履行现状,构建“企业扶贫模式-政企纽带构建-法律风险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通过政企纽带的政治关联效应、声誉约束效应、监督规范效应和价值共创效应4重维度,揭示企业参与精准扶贫如何通过强化政策合规性、提升社会责任感知、完善内部治理机制等路径,有效降低经营违规风险。作者进一步探讨从精准扶贫到乡村振兴的战略转型中,政企扶贫纽带的功能定位如何从政策执行工具向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转变,其法律风险治理机制相应呈现从行政约束主导到市场机制主导、从短期合规到长期价值创造的转换特征。以光伏扶贫向光伏兴村的战略衔接为典型案例,验证政企协同创新对乡村振兴阶段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的实践价值。

作者指出,乡村振兴战略深度推进过程中,安全风险治理需突破传统单一主体管理模式,转向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会协同的多元共治格局。治理实践中,全面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明确县级政府在风险防控中的统筹协调职能,强化乡镇政府在隐患排查中的主体责任,同时,通过村规民约激发村民自治组织的内生动力,如浙江省实施的“网格化+数字化”管理模式,将每一个行政村划分为若干治理单元,对应配备专职网格员负责安全信息采集,形成“发现-上报-处置-反馈”的闭环机制。在政府主导下,建构跨部门风险会商机制,整合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数据平台,全方位打破“信息孤岛”现象。广东省推行“乡村振兴安全指数”评价体系颇具借鉴意义,该体系将地质灾害易发区、危旧房分布、消防设施覆盖率等12项指标纳入动态监测,通过数据可视化呈现各区域风险等级,为资源精准投放提供依据。同时,应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风险治理领域的应用,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特色农险产品,形成“政府补贴+农户参保+保险理赔”的风险分担机制。社会力量参与需构建制度化渠道,如借鉴四川“村民议事会”经验,在重大工程决策前组织利益相关方开展风险评估论证。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参与心理疏导、矛盾调解等工作,如云南部分地区引入社工组织建立“农村安全教育课堂”,有效提升了留守群体的风险防范意识。通过搭建“乡贤理事会”等平台,发挥新乡贤在资金筹措、技术指导、文化传承中的纽带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笔者认为,数字化转型为农村安全治理提供全新工具,需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智能监测网络。在地质灾害防治领域,贵州推广的“北斗+物联网”监测系统值得推广,该系统通过在隐患点布设高精度传感器,实时采集降雨量、土壤湿度、地表位移等数据,当监测值超过阈值时自动触发预警,并将信息推送至责任人和村民手机。数据治理能力建设是技术赋能的核心。建议建立省级乡村振兴安全数据中心,整合气象、水利、地质、交通等多源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模型预测风险趋势。湖北实施的“农村安全一张图”工程,将15类风险点标注在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中,实现隐患分布、应急资源、疏散路径的“一图展示、一键调度”。技术普及需注重适用性改造,针对农村老年人占比高的现状,开发语音交互、图文简版等适老化界面,如浙江推行“乡村安全管家”智能终端,通过方言语音提示实现24小时安全守护。建立基层技术培训体系,将物联网设备应用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课程,推动技术从“可用”向“好用”转变,切实提升乡村社会风险感知能力与应急响应效率。

总之,乡村振兴的安全风险治理,需凝聚政府、市场、社会多元主体合力,以数字技术织密风险感知网,用制度创新激活共治动能,夯实乡村发展根基。

(陈星宇/云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书名:从精准扶贫到乡村振兴:政企扶贫纽带的治理机制转换

作者:刘慧,宁嘉琪

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ISBN:9787520213431

出版时间:2023年6月

定价:99元